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中逸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4
傳真：03-3393767
電子信箱：0760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20243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平鎮(山子頂地區)都市計畫(配合地形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2年9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20809907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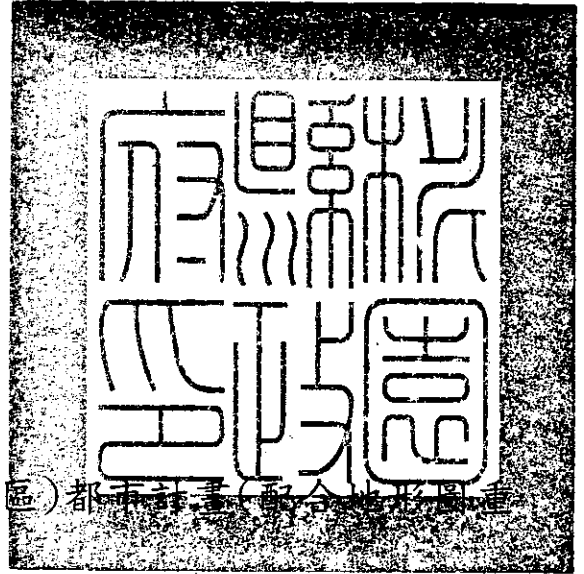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縣平鎮市公所

副本：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含公告1份)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工務局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、圖各2份及公告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、圖各2份及公告1份)

縣長 吳志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2024353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平鎮(山子頂地區)都市計畫(配合地形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2年9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2080990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2年10月18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平鎮市公所公佈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網站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平鎮市公所。
- 四、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規定：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，公告廢除。

縣長 吳志揚